

敬祖文化對廳堂空間與家具之影響：以金門民居為例

陳殿禮* 洪珮芬**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 chentl@ntut.edu.tw

** michelle.pei.fen@gmail.com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金門民居廳堂空間與家具是否受敬祖文化影響，研究過程運用文獻分析、民族誌研究法與紮根理論進行之。民族誌研究法中，調查樣本包括傳統與洋樓民居共 12 間，家具樣本 35 件，另針對 4 位工藝師與當地居民進行訪談，並運用紮根理論歸納形成因素，最後針對敬祖文化與歸納因素進行交叉分析與討論。結果得知：1.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受敬祖文化影響，其中形成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之因素，包括：「原鄉習性」與「出洋客」之構面。而受敬祖文化影響部分，「原鄉習性」含括：廳堂空間存在之必要性與廳堂內之祭祀習慣。「出洋客」部分：包括洋樓民居的出現，洋樓山頭顯示各衍派一詞。另二層樓洋樓，則將廳堂空間設置於二樓處。最後即使信仰有所變更仍保留廳堂祭祀空間與家具。2.金門民居廳堂家具陳設與形式受敬祖文化影響，形成之因素包括「原鄉文化影響」與「出洋者心境表達」。「原鄉文化」構面顯示：家具除基本使用功能外，更被運用於展示與炫耀之功能；另主人是否仕宦，則牽涉特殊祭祀家具的出現與祭祀家具尺寸大小；長板凳受敬祖文化影響具另一重要功能，提供祖先靈魂安坐享用祭品。「出洋者心境表達」構面：編碼組成包括，經商致富者家中出現特殊祭祀家具，祭祀家具尺寸意義（魯班尺）部分，多留意與招財相關，裝飾語彙除表現萬事美好意義外，更有具愛國意識的國旗出現。

關鍵詞：金門民居敬祖文化、民居廳堂空間、民居廳堂家具

論文引用：陳殿禮、洪珮芬（2014）。敬祖文化對廳堂空間與家具之影響：以金門民居為例。*設計學報*，19（1），19-42。

一、前言

中國從殷商時期即對迷信鬼神著稱，認為上天為宇宙主宰，能賜福、降禍，且山川風雨等皆有神祇，均得加以祭祀，對祖先更為重視。殷人認為，祖先雖死，神靈仍在四周，且有意志、感情與在世時無異。祖先可影響上天賜福或降禍，因此有所祈求，必經祖先轉達，因而祭祀行為特別隆重，此種崇敬祖先與神明的習俗，千年以來成為中國重要傳統，不論在中國境內或是台、澎、金、馬等地，都可看到大小廟宇、宗祠，甚至在傳統住宅內亦設有祭祀空間。金門人對於具家族血緣的歷代祖先格外重視，宗祠（俗稱祖厝，別稱家廟、祠堂等，奉祀祖先神位）特別多，數量約一百六十餘棟。金門當地口耳相傳的俗語描述道：「無祖厝無宮，鄉里勿會（ㄇㄟ）興」、「無宮無祖厝，不成鄉里」……，現在的金門，每一

村都有自己專屬宗祠（陳麗玉，2012）。另觀看金門各地的住宅建築，不論是舊居或新建者，從外觀可觀察到，多數金門民宅上多有堂號，例如穎川衍派、紫雲衍派、西河衍派、隴西衍派……等等，堂號的設置不但說明祖先來自何處，亦說明自己的姓氏，此種慎終追遠的思想在建築上表露無遺，然而住宅內部陳設與家具使用狀態是否具飲水思源表徵，是可觀察探討之對象。再者，從歷史上觀看，金門不似其他地區曾受他國統治，然因時代背景關係，金門歷史上有三次重要移民潮，而受西方思潮影響的金門人，富裕後回鄉興建光前裕後之宅第，興建宅地之時，對傳統祖先重視之觀念是否有所改變，亦值得探究。

綜合上述，可知金門人本身對於祖先之重視性及尊敬程度。有關金門宗祠之研究已有多數著作，包括專書或研究論文，然而對於安身立命之民居建築內，其尊敬祖先文化與使用家具探討面向則較為少數。主要原因，係民居內通常較具私密性，僅居住之主人或親人進出，而歷史上，金門歷經人口外移、戰亂，許多民居早已人去樓空，呈現無人居住之狀態，且歷經風吹日曬，加上產權分散於多位繼承者，形成當地政府維護與整修進退不得的窘境，隨時間流逝，內部物件則慢慢損毀，對於同時擁有閩南文化、僑鄉文化與戰地文化的金門而言，珍貴文化資產正一點一滴流失。有鑑於此，本研究以金門人尊敬祖先觀點為背景，並針對民居內部家具進行探討，其尊敬祖先文化，除瞭解基本祭祀行為，另包含金門人如何將尊敬心意呈現於空間與家具中，在此提出兩個問題意識：

1. 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是否受敬祖文化影響？
2. 金門民居廳堂祭祀家具之陳設與形式是否受影響敬祖文化？

藉由上述兩問項期能瞭解金門敬祖文化背後之深層意義，及如何反應於廳堂空間與家具上予以探討，研究結果將提供後續其他金門研究之參考。

二、文獻探討

2-1 金門歷史簡述

根據金門縣志（李仕德編，2009）記載，金門歷史遠從史前文化已有發展，其包括復國墩文化（約8000~5800年前）與浦邊文化（約4000~3500年前）。金門縣志轉引金門舊志記載，晉朝時期，中原多故，難民逃至金門者六姓，此係為中原文化向閩地擴散之依據，意味金門走向歷史時代。據舊志記載，唐德宗貞元19年（803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於泉州，從牧馬監陳淵來金者十二姓。而貞元年間析南安縣南界的永豐、明盛、綏德和武德四鄉置大同場，以榷魚鹽。五代時期升大同場為同安縣，金門後來即轄同安縣綏德鄉。至宋代年間至金懇拓者增加，人口約二萬餘之譜，金門於宋朝年間亦納入帝國體制（屬同安縣管轄），而宋代儒學大師朱熹於出任泉州同安縣主簿時，曾渡海至金講學，設帳燕南，家絃戶誦，以禮教民，民風淳厚，島民乃競以氣節相尚，有「海濱鄒魯」的美譽。明清兩朝，受中國完全統治，兩地來往密切，雖有海禁，居民仍多有私底下交流。

金門另一特色則為僑鄉文化，因隨清代中後期，金門則是「地不足於耕，其無業者散之外洋，如呂宋、實力、交留巴等處，歲以百計」¹（林焜熿，1993），而至南洋發展之僑民，具成就者繁多，例如王國珍、王敬祥……等人。清朝滅亡後直至民國4年（1915年），金門設縣由中華民國管理之。綜合上述，金門歷史文化發展，與中國大陸關係甚為緊密，且距離相近，不但政治上直接統治，生活、社會經濟面向多有承襲。本研究探討之敬祖文化誠屬大中華祭祀文化中之重要一環，由於大中華地勢幅員廣闊，歷史演化過程又歷經五次民族大融合，其各區域文化既融合又獨樹一格，金門依地理位置劃分則隸屬大中華之閩南地區，因此多數祭祀習慣傳承之，其相關論述說明如後。

2-2 金門閩南敬祖文化

閩南，通常指泉州、漳州、廈門及所管轄之惠安、德化、永春、安溪、晉江、南安、同安、長泰、龍海、南靖、平和、雲霄、東山、詔安、漳浦、華安、金門諸縣（陳耕、楊浩存、黃振良，2007）。「閩南文化」若從「文化」一詞進行探討，近百年來多位學者，包括泰勒（E.B. Tylor）、華特·高史密特（Walter Goldschmidt）（Jacquese, 1988／袁汝儀譯，2003，頁 35）...等人針對「文化」一詞進行各方面定義，總括上述學者論點，文化範圍涵蓋族群複雜之整體。換言之，從廣義角度思考，文化泛指人類生活之總體，為長期生活經驗所創造之共同生活方式，因此舉凡思想活動、民族融合、宗教信仰、社會結構、經濟活動、政治組織及藝術成就等，皆為文化所包涵。因此，針對「閩南文化」一詞，本研究泛指此地區內生活總體之活動，包含以上論述之思想活動、民族融合、宗教信仰……等項。

本研究所探討之金門地區，屬閩南地區之範疇，綜觀金門整體歷史發展，島上人民多由中國大陸遷入，遷徙同時，亦將原始生活模式一起帶入，因地制宜的將母文化進行保留與變更，眾多文化與生活方式中，祭祀與信仰即是一大重點。閩南祭祀文化是多采多姿的，其可分為三類，包括自然崇拜、靈魂崇拜與器物崇拜。其中靈魂崇拜則包括祖先、先賢、孤魂；閩南對於祖先崇拜，會有做忌（民居）、冬至祭祖（民居、宗祠）、清明掃墓（墓祭）、祀奉地基祖（民居）、超薦法會等儀式，地點上，祖先祭拜於民居、宗祠與墳墓，不管於何處，多有緬懷之心。本研究在眾多金門閩南祭祀文化中，探討靈魂崇拜部分，其為金門人最引以慎終追遠的敬祖文化，並以民居地點為主要，了解金門人於民宅內針對敬祖文化如何詮釋，其敬祖文化之影響性為何。

2-3 金門民居廳堂之祭祀文化

金門民居祭祀對象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神明，第二類為祖先。祖先祭祀方面，中華文化的社會結構自古以來分為「家」與「族」，家指家庭，一般家庭成員最大範圍，包括同居共財之一群人。族為家的延伸，一群人不共財，也未必同居，但有某些因素相結合，在政治、社會或經濟生活中有所聯繫，成為一體；其中以血緣聯繫者，親者為家族，疏者為宗族。因此從單位最小的家而言，是基本且最核心之單位，從家中發展出來的家庭倫理即以「孝」為基礎，春秋戰國時期的晏子論到：「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意味於不同人際關係中，雙方應有德性，多以相對之關係。陳耕、楊浩存和黃振良（2007）提及，中國人對於「孝道」一項重視，其認為「孝」為一切基本原則，甚至圭臬，因此對於逝去的父母、祖先定加以尊敬、崇拜、祭祀。中國人認為，人生有肉體，死有靈魂，祖先入土後靈魂將歸附神主牌位，並跟隨送葬親人返回家中，從此供奉居家廳堂，受子孫膜拜。因此中國人認為盡孝道不僅於長輩在世時，去世後更需要飲水思源、長存孝思，此觀念深植於民間信仰，並形成「敬祖文化」。金門宗族組織與地方信仰之研究報告（戚常卉，2010）指出，祖先牌位祭祀奉祀場所分為三類：正廳、公廳、祠堂。正廳是指個別家庭由本家分出，而將牌位填回自己家中廳堂之場所。公廳是衍自共同祖先後裔子孫祭拜共祖牌位之所。祠堂是派下族人每年一度共同祭祖之所。無祠堂的宗族在公廳或家宅廳堂祭祀。而金門牌位型式有兩種；1.個人牌位；2.集體牌位，個人牌位即祖先單獨的牌位，其為民居廳堂典型供奉型式；集體牌位以一塊牌位代表歷代祖先。

有關祭祀之相關研究，例如，致力於金門宗教信仰研究者楊天厚，陸續針對寺廟楹聯碑文、古早醮儀文化、歲時節慶、寺廟巡禮、城隍信仰、風獅爺與辟邪信仰、民間慶典、金門宗祠祭禮進行研究。戚常卉（2009、2010）分別對金門宗族組織與地方信仰、金門宗族組織與祭祖儀式進行調查研究。而民居祭祀研究多依附於綜合論述中，例如陳炳容（1998）之金門民俗文物一書，針對金門早期生活概況進行說明，另對於金門之民俗文物，包括農業與器物、衣飾文物、住居與器物、宗教信仰與器物、娛樂與器

物各有介紹，內容多簡略說明。蔡顯恭（2006）則針對以瓊林聚落為例，針對金門傳統民居再利用進行討論，其針對瓊林民居進行探查，並針對再利用課題進行討論之，過程並將研究之樣本予以放樣為平面圖，並對內部空間改變進行說明。根據上述可知，目前針對金門信仰、祭祀之相關研究眾多，大多以寺廟、宗祠為主要，對於民居內之探討較少，因此本研究擬針對敬祖文化於民居廳堂中之呈現及家具進行分析，以利後續研究深入探討之。

2-4 廳堂空間家具

廳堂空間，亦稱為主廳（正廳或敞房），用於敬神祭祖，舉行婚喪壽慶禮儀、宴客，平時則款待親友。主廳位置顯要，基本上位於主軸線前部，正對入口，在多進院落之宅院中亦有將正廳放到第二進者，為表示對祖先之尊重，祖先牌位上方不得有人走動，故正廳多為單層房屋。有些地區正廳為二層樓，祖先牌位則安置於二樓明間（東海大學建築研究中心，2004）。傳統廳堂空間之家具通常包括，正中央之祭祀「長案桌」、「帖案桌」、及「八仙桌」，合稱「奉桌組」，奉桌兩側各置一張「花瓶台」，稱為「花台」或「伴台」，另有太師椅組，多半置於中軸線之左右兩側，廳堂空間若較大者，可在擺設一張「雅賞桌」，另花瓶台和太師椅之牆角處過為單調，或搭配不完整，會在兩邊牆角處放置一張「半邊桌」（胡麗人，2009）。簡榮聰（2000）提及大廳家具包括八類，①祭祀用之神案（祭桌）、帖案、神龕；②八仙桌、半月桌、半圓桌、六角合、七巧桌、單柱三角圓桌；③香几、花几；④太師椅、交椅、大板椅；⑤花台；⑥凳子；⑦太師壁；⑧其他廳堂家具-薦盒架、宣爐几、斗燈座、香桶。陳炳容（1998）於金門民俗文物一書中提及金門正廳內部，其正廳牆面中央，通常放置「長案桌」，桌上有神明龕、祖先龕，神明龕前放置「順盒仔」（「薦盒」），「順盒仔」前則放置無耳香爐；而神明龕前放置雙耳香爐，神案桌通常上有油燈、杯茭或插香之竹筒或木筒和一對銅製燭台，長案桌前放置八仙桌一張，正廳兩側有人家會放置太師椅、几各一套，有的人家則擺放菜櫥或放碗盤之櫥櫃、飯桌及椅條，兼做餐廳用。承上述可觀之，廳堂空間中之家具依使用行為而言，共可分為兩類，一為祭祀家具（即為神使用），二為接待家具（為人所使用）。祭祀家具，包括神案（祭桌）、八仙桌、神龕、薦盒、香爐、油燈、杯茭、插香之竹筒或木筒和一對銅製燭台；接待家具，則包括太師椅、茶几、半月桌、凳子。

針對廳堂空間家具與祭祀家具之相關研究，包括前者簡榮聰與胡麗人所述，另一有陳薏平（1999）、吳幸晏（2004）針對大溪地區之供桌進行調查及供桌演變進行探討；徐華蔓（2009）則調查台灣北部廟宇之供桌，並針對其裝飾進行分析；鄭碧英（2005）則針對台灣、金門與澎湖傳統寺廟與宗祠之供桌進行研究，其內文針對各地供桌進行比較，以上除鄭碧英文中提及金門祠廟之供桌，其他多數針對台灣部分進行研究，且鄭碧英一文是以祠廟為取樣對象，於民居部分少有著墨；李淑芳（2010）進行金門家具研究，而其研究中皆有談及各層面向，針對神桌、翹投案部分皆有詳加解構說明之，然於各文化面影響向部分則探討較不深入。因此，本研究針對金門地區，深入各鎮之民居進行田野調查，將調查之廳堂樣本與金門祭祀文化予以分析，屆時將能更完整呈現敬祖文化與廳堂空間、家具之面貌。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探討金門敬祖文化對民居廳堂空間與家具使用之影響，而為達研究目的，首先運用文獻分析法蒐集、解釋金門歷史之相關文獻；其次則為民族誌研究法（ethnographic research），其包括對金門全島之國定、縣建築之內部家具進行田野調查，並與金門匠師、教師及居民進行深度訪談；最後運用紮根理論法（grounded theory）進行分析歸結，期能提出影響性之觀點。

3-1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範圍為大、小金門地區，包括金沙鎮、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及烈嶼鄉共 5 個行政區。研究限制部分，江柏煒（2003）提出，廣義的金門建築約莫可分為：軍事城堡（明金門千戶所城、巡檢司城）、衙署、宗祠（家廟）與宮廟、閩南傳統民宅、洋樓民宅（含銃樓、更樓）、書院與學堂、陵墓與牌坊、文化地景（風獅爺、水尾塔、風雞、石敢當、隘門、古景等）、軍事地景（特別指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國軍所興築的防禦工事及軍事設施）等，類型十分豐富，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針對民居部分，包括閩南傳統民宅與洋樓民宅。

3-2 研究樣本與訪談對象

承前述，金門民居包含閩南傳統民宅與洋樓建築，而目前金門多處民居已無人居住或損壞殘破不堪，因此研究樣本以保存、修復較完整之國定、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為主。實地調查大、小金門民居廳堂空間共 12 間，如 25 頁圖 3 和 26 頁圖 4，包括 9 間傳統民居，分別為：興建於明永曆年間之洪旭故居；乾隆年間之黃氏西堂別業；嘉慶年間之蔡翰舉人宅、楊華（總兵）故居、浦邊周宅；道光年間之邱良功將軍古厝、吳文長秀才厝、西山前李宅 17、18 號；與 3 間洋樓民居（建於民國以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包括蔡開盛故居、陳詩吟洋樓及許允選洋樓，建築約將近百年或超過百年以上歷史，雖大多已有進行整修，但原始空間模式尚保存完善。廳堂空間之平面圖，如圖 3 和圖 4，皆取自「金門縣縣定古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另家具及各用品部分，皆來自本研究團隊於現地之實物拍攝與繪製放樣。

訪談對象，本研究訪談本地工匠師傅、在地鄉土文化解說教師與當地居民，共計四名，對金門祭祀家具與祭祀文化進行詳細說明。工匠師傅，技承父親，其父傳承中國浙江溫州派，工匠師傅於施做大木作（建築）同時，亦幫忙製作細木作（家具），例如：神龕、神案、床……等；文化解說教師，目前為金城國中老師，課餘之時另擔任鄉土文化解說課程。另包括當地居民，提供相關祭祀資訊。

3-3 民族誌研究法

民族誌研究法（ethnographic research），民族誌〔亦有稱「人種誌」或「俗民誌」（ethnography）〕係就特定的文化情境作深度的、分析的描述。在研究方法中，是蒐集資料的基本策略，有各種不同的名稱，如教育人類學（educational anthropology）、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田野研究（field research）、自然探究（naturalistic inquiry）等。藍燈屋英語辭典（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將其界定為「人類學的一支、對個別文化作科學的描述。」其進一步描述分析，民族誌可說是「互動性」的研究過程（interactive research），在田野作密集時間的觀察觀察，訪問與記錄之過程；即針對所選擇之場所，就自然發生的現象而作之研究，研究程序包括參與觀察、深度訪談、以及資料蒐集。多數民族誌研究為探索性的或發現取向的研究（exploratory and discovery oriented research），旨在瞭解人的世界觀及發展新的理論（王文科，2005）。

本研究根據民族誌研究法，在金門各鎮田野間，於國、縣定建築古蹟內進行調查，針對建物、室內空間與家具進行現場拍照、錄影與實體測繪，爾後提供本研究家具樣本白描繪製；相關人物部分，包括金門工匠師傅、教師與當地民眾進行訪談，提供本研究進行資料比對與輔助解析，最後提出結果。

3-4 紮根理論

「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係於 1967 年由 Barney G. Glaser 和 Anselm L. Strauss 在《紮根理論的發現》〈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一書中提出。Anselm 於〈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一書中提及「『紮根理論』並非是一種理論，而是一種研究方法」。紮根理論研究方法主要建立理論（generating theory）而非驗證假設邏輯或既有的理論，也就是著重於「發現的邏輯」（logic of generation）而非「驗證的邏輯」（齊力、林本炫，2005），換言之，紮根理論是經由系統化的資料蒐集予以分析，而發掘、發展並已暫時地驗證過的理論，因此資料的蒐集和分析與理論的發展是彼此相關、彼此影響的。Anselm 認為，紮根理論的策略是一種運用系統化的程序，針對某一種現象來發展，並歸納式地導引。

紮根理論研究法分析的基本動作是「編碼」（coding），其分析部分是由三種主要譯碼／編碼手續所組成，分別為：1.開放性譯碼（open coding）；2.主軸譯碼（axial coding）；3.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開放性譯碼其解釋意義上為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的過程，因此藉開放性譯碼分析過程來尋找概念，並藉著發掘這些概念的性質和面向，進一步發展概念。主軸譯碼係開放性譯碼完成後，研究者藉由譯碼典範，就是藉所分析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的策略和結果，將各範疇間聯繫起來，於是資料又被組合到一起的過程。選擇性譯碼為選擇性範疇，把所有系統地和其他範疇予以聯繫，驗證期間的關係，並將概念化尚未發展全備的範疇補充整齊的過程（Anselm & Juliet, 1990／徐宗國譯，1997）。編碼過程中，概念的命名有兩種方式：1.由被訪問者或被觀察者口中說出的名詞；2.由研究者對該現象命名（Anselm & Juliet, 1990／徐宗國譯，1997），或者從其他文獻中借用（齊力、林本炫，2005），因此可以說量化對概念的處理是「由上而下」的，而紮根理論研究法對範疇的取得是「由下而上」。

四、分析與討論

根據尊敬祖先思想之立基點，本研究經內容分析與田野調查，藉由紮根理論進行歸結，最後可知，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與家具陳設與形式受「原鄉習性、原鄉文化影響」與「出洋客、出洋者心境表達」等面向影響，而敬祖文化對此些面向影響性為何？以下，將逐一說明各分項構成之程序及影響分析。

4-1 金門民居廳堂敬祖祭祀

根據文獻探討與田野調查，金門民居內之敬祖文化，最重要為祭祀行為，其祭祀行為可分為日與節，日即是每日的祭拜；節則有「做忌」、「逢年過節」與「冬至祭祖」。金門民居內大多數皆設置有祭拜祖先的地方，廳堂兩側之牆面上，多掛置祖先畫像或遺像，廳堂神案上放置祖先龕與佛龕，因此每日的祭拜行為，自然不可省略。節的祭拜部分，以做忌而言，每年於父母逝世紀念日（忌日）祭拜之習慣稱為「做忌」，一直延續至曾孫輩為止，之後則將牌位請至宗祠，改為春秋兩祭，與歷代祖先一起祭拜（黃振良，2007），另外逢年過節與冬至祭祖於自家宅第內亦有祭祀行為，冬至祭祖對於金門人而言，是一重要節慶，尤於宗祠內，又稱為吃頭²，而宅地內之祭祀行為亦不隨便，根據當地居民說明，祭品豐富，且祭拜順序是先祭拜佛祖後才祭拜祖先，而祭拜神明之貢品，可再換祭祀祖先。其次即為祭祀思想部分，金門人祭祀順序雖然先祭祀神明，然而對於祖先的緬懷程度大於神明，最明顯之處，金門人對於祖先龕與佛龕之擺設位置為「左祖右神」之狀態，目前僅金門地區是如此陳設，其他區則相反，包括福建、台灣、澎湖……等地，而尊敬祖先的思想行為又如何影響廳堂空間格局與家具形制，將在後續段落討論。

4-2 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

形成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之因素，包括「原鄉習性」與「出洋客」構面，其形成過程將詳述如後，並探討其影響性。江柏煒（2003）對於金門建築體系進行詳細說明，認為宗祠與宮廟、閩南民宅及洋樓民宅三大類型是構成金門傳統聚落空間的主體。因此以民居而言，可分為傳統閩南民居與洋樓民居，其

中多以傳統閩南民居為主要，爾後因出洋因素，金門大量出現洋樓民居。本研究實地走訪金門，無論佔地廣大之陳景蘭洋樓，或已無人居住之陳詩吟洋樓，皆可感受當時屋主想彰顯自我成就與顯耀祖先之心，例於洋樓建築門面-山頭部位運用中式堂號，如：陳景成洋樓-穎川衍派，如圖 1 所示，或屋主姓名之羅馬拼音，如：董允耀洋樓 Dang Oen Yauw（閩南語），如圖 2 所示。建築面門山頭上清楚呈現堂號，堂號之呈現在閩南建築中十分常見，通常置於門楣處，多半用於告知此間民居祖先來自何處，姓氏為何，而出現在洋樓民居之山頭，則有異曲同工之妙；而出現屋主名字者，昭告鄉民之心亦更顯然。根據上述開放性資料，可發現傳統閩南民居傳承原鄉中之宅第，洋樓民居則是因為出洋所形成，另外在於建築面門山頭、門楣處清楚呈現堂號。其開放性編碼則分別為〈原鄉〉、〈出洋〉、〈山頭〉、〈門楣〉、〈堂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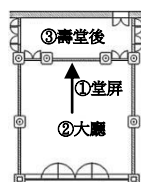
圖 1. 陳景成洋樓之山頭(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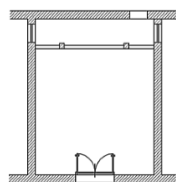
圖 2. 董允耀洋樓之山頭(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本研究之民居廳堂空間（稱大廳、祖廳、正廳）分析樣本共 12 件，包括傳統閩南民居與洋樓民居，首先主體建築部分，閩南傳統民宅多以落院為主要，而以平面圖觀之，廳堂空間皆位於主體建築之中軸上，即使增建單邊護龍、突歸（楊華故居、邱良功古厝、吳秀才厝），廳堂空間亦不變。而於洋樓民宅部分，許允選洋樓屬於一落二擡頭+五腳基洋樓+左凸規，而陳詩吟洋樓為出龜洋樓+後落疊樓，蔡開盛故居為二落大厝加右護龍（護龍起洋樓），然主體建築亦位於中軸線上，且廳堂空間亦整體空間內最寬之處。另於陳詩吟洋樓處，其為二層樓建築，一樓正廳，目前保存放置八張太師椅與四張茶几，推測一樓正廳應為當時接待客人、貴賓之處；二樓正廳處，則為祭祀空間，用於祭祀祖先與神明處，其符合前述文獻所提及，某些地區將正廳設於二樓，更有祖先牌位上方不得有人走動之意。

本研究所有民居樣本皆有廳堂空間，亦皆有祭祀祖先與神明之處。首先為傳統民居，包括浦邊周宅、西山前李宅 17、18 號、烈嶼吳秀才厝、蔡翰舉人宅、黃氏西堂、楊華故居、邱良功古厝、洪旭故居，如圖 3 (a) ~ (i)。廳堂空間中後方（約三分之二處）設有一屏，稱為「堂屏」①，其功能主要為分割廳堂的前後空間，前為大廳（正廳）②，後為壽堂後（或稱堂後、藏財後）③。以傳統禮制而言，大廳為祭祀處，而壽堂後為葬儀空間，為「停棺」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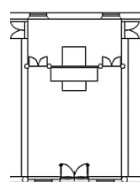
(a) 浦邊周宅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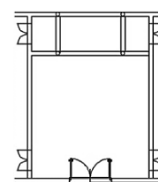
(b) 西山前 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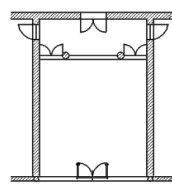
(c) 烈嶼吳秀才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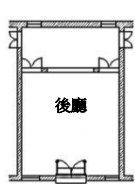
(d) 蔡翰舉人宅



(e) 黃氏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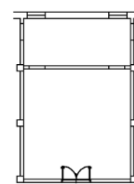
(f) 楊華故居



(g) 西山前 18 號



(h) 邱良功古厝



(i) 洪旭故居

圖 3. 傳統民居廳堂空間平面圖（資料來源：金門縣縣定古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本研究重新繪製）

洋樓民居部分，如圖 4 (a) ~ (c)，建築風格多屬中西風格合併，廳堂空間部分仍維持典型以中軸線為主，向兩側建置，並於中央空間為廳堂空間，蔡開盛故居，如圖 4 (a)，為典型配置，廳堂空間設有堂屏、壽堂後；陳詩吟洋樓為兩層樓之洋樓民居（番仔樓），空間配置之主從關係為中間廳寬，兩旁較窄，二樓廳後亦設有堂屏、壽堂後之設置，如圖 4 (c) 所示（江柏煒，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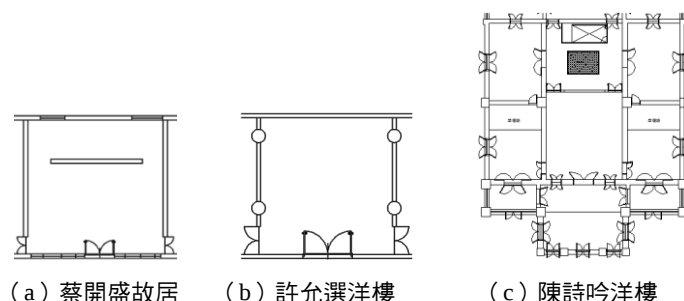


圖 4. 洋樓民居廳堂空間平面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縣定古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本研究重新繪製）

上述之民居廳堂空間分析可知，不論傳統閩南民居或洋樓民居皆有廳堂空間，且廳堂空間皆位於主體建築之<中軸線>上，而廳堂空間亦為整棟建築內<最為寬敞處>，另外洋樓民居若有二樓處，則會將廳堂空間<設於二樓>，而兩種民居空間配置上多<堂屏、壽堂後>。其開放性編碼則包括<皆有廳堂空間>、<中軸線>、<最為寬敞處>、<洋樓廳堂空間設於二樓>、<堂屏、壽堂後>。

綜合整理開放性資料，根據研究目的及所要瞭解之目標，攏聚開放性編碼，如表 1 所示，包括：<原鄉>、<出洋>、<山頭>、<門楣>、<堂號>、<皆有廳堂空間>、<中軸線>、<最為寬敞處>、<設於二樓>、<堂屏、壽堂後>，依據紮根理論之精神，將內容向上歸結後可知，<原鄉>、<山頭堂號>、<門楣堂號>、<皆有廳堂空間>、<中軸線>、<最為寬敞處>、<堂屏、壽堂後>之編碼，多與原鄉習慣多有相關，因此攏聚後根據整體論述之意義，主軸編碼命名之為「原鄉習性」；而<出洋>、<洋樓廳堂設於二樓>之整體編碼則多與出洋相關，其主軸編碼則以「出洋客」命名之，根據上述可知，形成金門民居廳堂空間之格局之因素，則是有「原鄉習性」與「出洋客」之主軸編碼。

表 1. 編碼表

主軸編碼	開放性編碼	開放性資料
原鄉習性	• 原鄉	• 閩南民居傳承於<原鄉>
	• 山頭堂號	• 建築面門<山頭>、<門楣>處清楚呈現<堂號>
	• 門楣堂號	
	• 皆有廳堂空間	• 傳統閩南民居或洋樓民居皆有廳堂空間
	• 中軸線	• 廳堂空間皆位於主體建築之<中軸線>
	• 最為寬敞處	• 廳堂空間亦為整棟建築內<最為寬敞處>
	• 堂屏、壽堂後	• 兩種民居空間配置上多<堂屏、壽堂後>
出洋客	• 出洋	• 洋樓民居則是因為<出洋>
	• 洋樓廳堂空間設於二樓	• 洋樓民居若有二樓處，則會將廳堂空間<設於二樓>
	• 洋樓山頭設有堂號	• 洋樓民居建築面門<山頭>清楚呈現<堂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1 敬祖文化對廳堂空間格局之影響

承上述，可瞭解形成金門民居廳堂空間之格局之因素，則是有「原鄉習性」與「出洋客」之構面，以下將以敬祖文化對「原鄉習性」與「出洋客」進行各面向探討：

1. 原鄉習性

敬祖文化對於金門廳堂空間格局的影響，影響構面一則為原鄉習性，首先以地理與歷史觀點而言，金門距離原鄉，最近之距離僅 1.8 公里，因此移民方便，多數人民多從原鄉移入，移入之同時亦將生活文化帶入，且金門受清朝完整之統治，習性則多有傳承之。

祭祀行為而言，陳耕、楊浩存、黃振良（2007）提及台灣留存的閩南民俗甚至比閩南原鄉還要傳統。其最大原因者，以原鄉文化—中國大陸而言，歷經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對中華文化破壞極深，革命中提倡「破四舊」，提出「破除幾千年來一切剝削階級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的口號，其中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則包含舊時代之禮儀制度、文學藝術、教育思想和實踐等精神現象，及人們日常生活中代代傳承、相延成俗、層疊積累的時尚（包括衣食住行、年節、婚喪、娛樂）、禮節、習慣，其相對之下，人民則完全喪失宗教信仰自由，革命過程中並推翻佛像、批鬥和尚、燒毀經書、禁止信徒宗教生活，強迫僧尼還俗，因此一般民宅內更遑論存在祭祀行為。

本研究所受訪之木匠師傅指出：

「我那時候去大陸，很多老房子不曾看到佛龕，都沒有祀奉了啦，...
那時文革的時候，那時候怕破壞，都放在房裡面...
...現在是去泉州開元寺，是後來才裝的」.....

另外，金門對於重視祖先祭祀一事，即使不是自己的祖先，若受人委託，亦會幫忙祭祀。金門人認為祖先斷了落葉亦無法歸根，這與原鄉落葉歸根的觀念極為相同。金門歷經日本佔領與許多大小戰役，當時有能力者多走避至南洋或台灣，爾後則將自己的宅第委託給親戚或是隔壁鄰居，和平後許多委託人與後代皆未再踏上金門，而受委託人仍日復一日的替屋主守護宅第與祭祀祖先，且狀況不在少數，本研究實地調其他民宅案例，即發現一民宅之現任屋主姓陳，然而原屋主則姓范（門楣堂號為『文正遺風』，神龕內陳列單一牌位—范家歷代祖考暨妣忌神位），因為「走日本」則將房屋委託，而現任屋主則持續盡守護與祭祀之責。另於 2012 年 11 月才剛新列第 38 處縣定古蹟：大地吳心泉宅亦是如此，二次大戰日軍侵襲金門前夕，舉家避居南洋，便把房子交由親戚代管至今—代管人目前仍住在屋中的吳清榮夫婦（金門日報社）。本研究亦訪問現任屋主，說明其早就居住於此，祭祀一事當然也一手包辦。因此金門人不但崇敬自己的祖先，受人之託，忠人之事，亦忠「祖先」之事。

金門居住之宅第部分，與閩南原鄉地區一樣，落院為主要，並留有廳堂空間，且此空間的存在則有其必要性，最大之功用則是祭祀祖先、家族聚會、議事之處，因此在分家之時，有些則會保留此空間，共同持有。且從空間大小分配可看出，民居空間中最大者即為廳堂，即使後來興建的洋樓亦遵循此規，其受原鄉統治兩百多年影響深遠，中國之傳統建築，以對稱為主要，其則受中國傳統宗法制度影響，對於空間之安排重長幼有序，林承會（2009）與康銘錫（2011）說明有關中國傳統合院建築配置部分，皆有說明分配之狀態，其說明中國傳統合院建築為典型之對稱形，這種對稱佈局特點是受強烈中國封建宗法制度的影響，成熟的尺度與空間安排，住宅嚴格區別外，亦尊卑有序。其影響因素可分為「禮法觀念」與「空間觀念」，「禮法」與「空間」互為表裡，前者為「人」後者為「空間」，人與空間均有地位、尊卑之分，中國社會本重「倫常」之意，依長幼有序逐層推衍。因此住宅之主體空間，整體方位係以「正廳」為核心，最為尊貴處，其朝向為中軸線（又稱「分金線」），中軸線左側為尊，右側為卑，長幼有序配置。另於大部分廳堂空間中，放置祭祀之神、案桌與神、佛龕，並掛有祖先相片。

2. 出洋客

洋樓民居的出現，與出洋客有高度相關。根據江柏煒（2011）研究提出，1949 年以前的金門洋樓總數有 161 棟，而持續到 1949 至 1970 年代初期，仍有高達 69 棟的仿洋樓出現。洋樓的形成，主要是歸僑

們希望用不同的空間語彙表現光前裕後的期望，以及炫耀他們新興的社會地位（江柏煒，2003）。金門由於生存環境不佳，後期有許多鄉民陸續至南洋打拼，然而能致富者終究是少數，致富回鄉者則開始修祖厝、建新房，江柏煒引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著名的社會學家陳達訪談一位僑鄉老仕紳之稿件：「我們村內的華僑，凡富有之家，都願意建大厝、祠堂、書齋、墳墓，然後方謂完成人生大事。倘若四樣不全，即不得稱為“全福”……。」江柏煒更進一步說明，「在傳統漢人社會當中，家族主義支配性意識形態裡，『光前裕後』---光耀祖上、庇蔭後代---可說是社會集體的『終極價值』，且這種終極價值最具象、最有外顯效果之實踐即是空間營造……」。因此建造大房子則成為致富者之首要任務，畢竟建築是最容易彰顯自我成就與光宗耀祖之最佳物件，並藉以宣揚鄉間此家人賺大錢，終可揚眉吐氣一番，因此在於出洋客之洋樓山頭出現各衍派一詞。

出洋客之宅第內亦設有廳堂空間，若為一層樓，位置則與傳統民居類似，中軸線為基準且為宅第內最寬敞之空間（例如蔡開盛故居）；若為兩層樓，廳堂空間則設置於二樓，遵守祖先之上不得有人踩過、走動之意。洋樓祭祀空間上，有些進行祭祀行為處與祖先相片分開放置，例如陳詩吟洋樓，為兩層樓式建築，內部即有兩個主廳，一樓主廳應為接待賓客處，然而壁面上則掛有先人照片（左側為陳詩吟，右側為薛賢珍—『陳詩吟第四任夫人』），二樓廳堂雖無掛置祖先畫像，以放置神龕（神明雕像）與祖先龕（祖先牌位）為主，此種掛放相片方式，表現對祖先思念意涵濃厚。從另一面向觀看，即使信仰改變，民宅內仍保留廳堂空間。本研究走訪田野間，於某歷史建築中（金城鎮後浦何宅）發現，此民居原始主人一何太夫人信仰基督教，因此興建此宅第時，以二樓式西洋洋樓為建築主體，為五腳基洋樓加左突歸、迴向，一樓正廳為接待空間—客廳，並放置基督教信物，然而卻於二樓正廳處設有祭祀空間，放置翹頭案、八仙桌、並懸掛祖先畫像，雖無祭祀行為，但根深蒂固的尊敬祖先、緬懷祖先習慣仍有所保留。

4-3 金門民居廳堂家具陳設與形式

形成廳堂家具陳設與形式之因素，包括：「原鄉文化影響」與「出洋者心境表達」，將於以下詳述構面之聚攏過程與探討其影響性。

4-3.1 廳堂家具之陳設

有關廳堂空間內部陳設部分，研究樣本共 12 件，配置部分多有雷同，本研究以蔡翰舉人宅為例說明，如圖 5 所示。首先由「堂屏」前至後說明，包括祭祀家具：神明匾與母舅聯、神案（桌），上頭放置佛龕與祖先龕、荐盒與杯茭、燭台與香爐，八仙桌，樑上懸掛新娘燈、新郎燈與天公爐，詳述如後。

1. 神明匾與母舅聯，如下頁圖 6-①和②：有關神明匾部分，楊天厚和林麗寬（1996）提到，昔日金門因經濟的貧窮、落後，一般人家大廳中央必上都懸掛「佛祖擦」或「佛祖行」之掛圖-中間為觀音佛祖畫像，爾後，經濟狀況逐漸改善，才改懸掛有福、祿、壽三星「財子秀」之鏡屏。婚禮前夕，則在「財子秀」鏡屏兩側懸掛賀喜聯對。慶賀聯對中，屬「母舅聯」（母親的兄弟）和母舅公聯（奶奶的兄弟），及舅祖父最為尊大。
2. 神案（桌）與八仙桌，圖 6-⑨和⑩：陳耕、楊浩存和黃振良（2007）說明，神明匾下面即放置祭祀桌，分為兩種，一為神案（又稱貼案、供案桌、長頭桌、橫案桌），另外一種八仙桌。神案（桌）上放置佛龕與祖先龕、薦盒與杯茭、燭台（燈臺）與香爐。佛龕與祖先龕放置，佛龕在右，如圖 6-③，祖先龕在左，如圖 6-④。佛龕大多安裝透明玻璃之龕門，佛龕前放置薦盒（順盒仔），如圖 6 左上 b，前者擺放無耳香爐，如圖 6 左上 a，兩側設有燭台或燈臺。祖先龕內置一祖先總牌位和五世內的祖先牌位，富有之人家則有泥塑或木雕之祖先神像，大多裝設木門，

平時關著，祭祖時才打開，祖先龕前擺放有耳香爐，如圖 6 右上 c，兩側設有燭台或燈臺及花瓶。

3. 新娘燈、新郎燈與天公爐：大廳前和第三支屋架下，在進廳門第一支和第三支楹仔之間，有一支六角形燈樑，樑下掛「天公燈」，如圖 6-⑧，和「天公爐」，如圖 6-⑦，通常為左燈、右爐，且燈比爐低一些，俗稱「出丁」，隱喻多出丁之意。而娶媳婦入門，需於燈樑兩側掛一隊「新郎燈」，如圖 6-⑥，而女方所帶來「新娘燈」，如圖 6-⑤，則掛於神案前方之方楹仔之兩側（陳炳容，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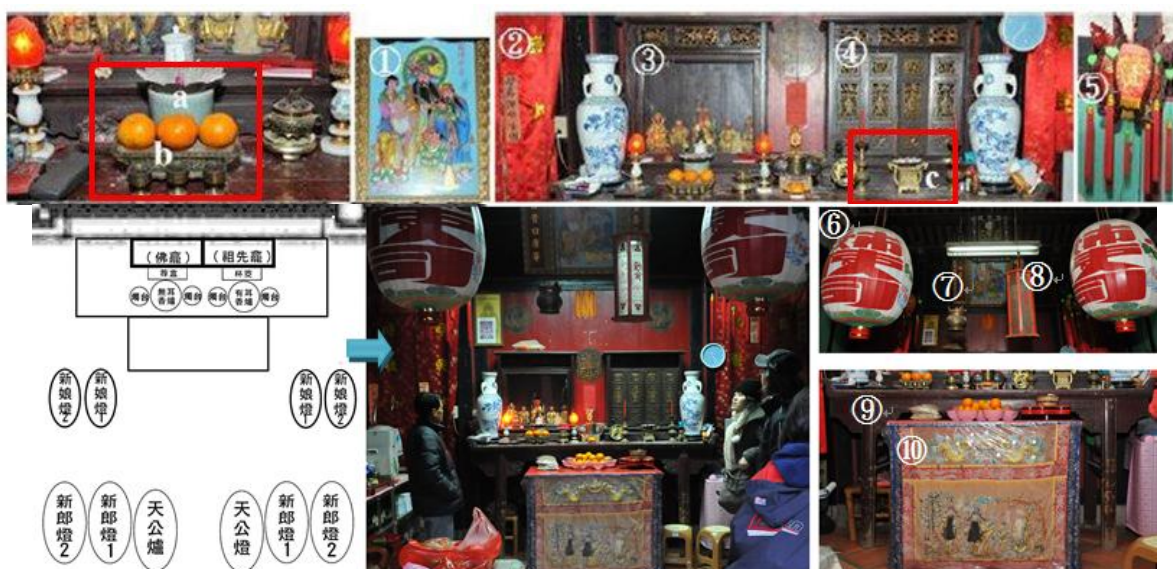


圖 5. 廳堂復原平面圖

圖 6. 蔡翰舉人宅廳堂陳設

(資料來源：圖 5. 取自「金門縣縣定古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蔡翰舉人宅」；圖 6. 本研究拍攝)

4. 接待家具，包括太師椅與几，廳堂空間因位於民居之正中部位，除祭祀功能外，亦是家族議事、會客、婚嫁、喪葬之場所，因此空間中會放置太師椅或茶几用於平時招待客人（陳炳容，1998；陳耕、楊浩存、黃振良，2007）。簡榮聰（2000）提及，通常正廳家具之擺置，與正廳空間大小攸關。廳堂門面較大者，放置八張太師椅與四張茶几，較小者則放置四張太師椅與兩張茶几，前者稱「全廳面」，後者稱「半廳面」。本研究樣本中，僅剩楊華故居、許允選洋樓與陳詩吟洋樓內保有太師椅與几，楊華故居內僅剩兩張太師椅與一張茶几，如圖 7，許允選洋樓內保留為半廳面形式，如圖 8，而陳詩吟洋樓內則保有全廳面樣貌，可觀看出當時氣派之樣貌，如圖 9。



圖 7. 太師椅樣貌



圖 8. 半廳面形式



圖 9. 全廳面形式

(資料來源：圖 7~9：本研究拍攝)

4-3.2 廳堂空間之家具形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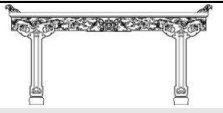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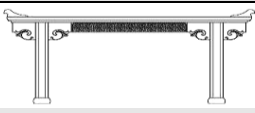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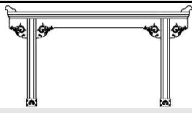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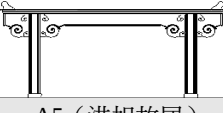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可知廳堂空間內之家具部分包括祭祀家具：神案（桌）、八仙桌、佛龕、祖先龕、長板凳，及接待家具：太師椅與几，詳述如下：

1. 神案

本研究之廳堂空間中，最特殊者為神案（桌），按外觀形式共可分為四類，如表 2 和下頁表 3 所示，包括 7 件翹頭案、2 件花案、2 件條案（桌）與 1 件架几案，首先於翹頭案部分（表 2.A1~A7），尺寸方面，長介於 2186mm~2475mm（7.17 尺~8.12 尺），高則 1163mm~1388mm（3.81 尺~4.55 尺），以洪旭故居（A5）2475mm*1265mm（8.12 尺*4.15 尺）最大。形制部分，其皆為夾頭樺（案形結體家具之基本造法之一，腿足上端出樺並開口，中夾牙條、牙頭、出樺與案面底面的樺眼接合），如圖 10 所示，其翹頭部分皆不與抹頭一木連做，皆是於抹頭上製作樺，再將翹頭安於抹頭上，如圖 11 所示。腿足部分大多兩足插入托子支撐，如圖 12，僅 A3 與 A7 兩者無，其為四腿直落地面，如圖 13。皆運用牙條進行裝飾，其牙條之裝飾有簡單及複雜樣式，簡單者，運用捲紋進行簡單之裝飾，如 A3、A5；複雜者。則運用多種裝飾語彙進行裝飾，例如 A6：植物—花、A1：動物—龍紋..等。根據訪談者沈師傅說明，金門之神案大多屬於翹頭案之形式，除非特別指定，若無，翹頭案則為標準形式。

花案部分，其顧名思義，裝飾繁多，甚至佈滿整件家具。本研究之兩個樣本皆於出洋客家中出現，如表 3 之 B1 與 B2，尺寸差距不大，2186mm*1485mm（7.17 尺*4.87 尺—魯班尺顯示為「吉/財/迎福」）及 2120*1325mm（6.95 尺*4.35 尺—魯班尺顯示為「吉/本/進寶」）。裝飾語彙以中軸為線，左右兩邊各自對稱，幾乎將所以裝飾類別皆包含入內，植物、動物、人物類別，以本研究兩件樣本而言，中間各以民間歷史故事-渭水聘賢（①）及天水關孔明收服姜維（②）為主要。B1 中間圖像即是「花杆博古圖」之呈現，除了「花杆」外，更加入大量歷史人物（周英戀，2006），而歷史人物之事，多表忠孝節義之行。B2 之左右兩邊亦出現「花杆博古圖」，並運用吉祥物—龍、花卉進行雕刻，呈現吉祥、美好之意，並運用金漆施予彩繪，呈現華麗之樣貌。兩件花案樣本皆有特殊之旗幟圖樣出現，如下頁圖 14 和 15。條桌（案），此部分之樣本 C1 為條桌，C2 為條案。尺寸上相差甚大，條桌部分為 2265*1070mm，條案部分為邱良功故居之樣本，尺寸為 4030mm*1138mm（魯班尺顯示為「吉/義/益利」）。形式上 C1 樣本，線條簡練，無任何裝飾，僅有矮老（③）進行變化；C2 除牙條部分有拐子紋裝飾外，腿部部分則有螭虎紋裝飾（④）。架几案，此樣本僅一件，尺寸部分，2775mm*1141mm（魯班尺顯示為「吉/義/大吉」），造形則是由兩個方几為支架，其暗抽具備收納功能，上頭搭放一塊面版而形成的案，四面平直，整體極為簡鍊，通體光素，線條乾淨俐落，無任何裝飾，頗具明式家具遺風，目前於金門當中亦僅發現此件。

表 2. 翹頭案樣本表

名稱	圖 例			
翹頭案				
	A1（吳秀才厝）	A2（西山前李宅 18 號）	A3（西山前李宅 17 號）	A4（浦邊周宅）
				
	A5（洪旭故居）	A6（許允選洋樓）	A7（蔡翰舉人宅）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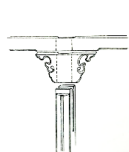


圖 10. 夾頭樺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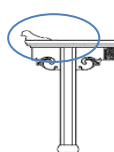


圖 11. 翹頭部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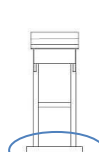


圖 12. 腿足部分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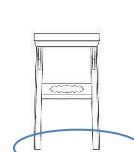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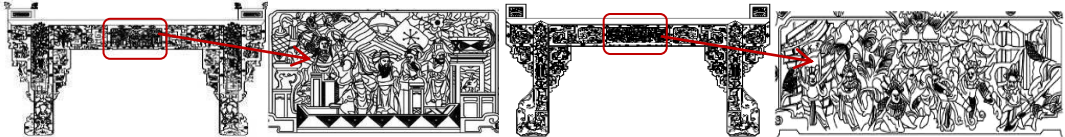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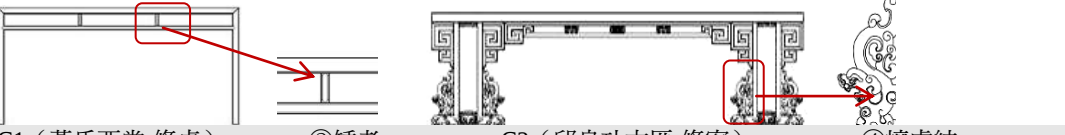


圖 13. 腿足部分 (II)

（資料來源：圖 10：陸志榮，2002，頁 115；圖 11~13：本研究繪製）

表 3. 花案、條桌（案）及架几案樣本表

名稱	圖 例			
花案				
	B1 (蔡開盛故居)	①渭水聘賢	B2 (陳詩吟洋樓)	②天水關孔明收服姜維
條案 (桌)				
	C1 (黃氏西堂-條桌)	③矮老	C2 (邱良功古厝-條案)	④螭虎紋
架几案				
	D1 (楊華故居)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14. 國旗裝飾：蔡開盛故居



圖 15. 國旗裝飾：陳詩吟洋樓

(資料來源：圖 14、15：本研究拍攝)

2. 祖先龕與佛龕

祖先龕與佛龕部分，如表 4 所示，接受訪談師傅則提及，金門祖先龕（C1~C3）皆有門，平時關著，僅祭祀時才打開；佛龕皆無門，有些鑲有玻璃阻擋灰塵（B2），有些則無。整體外觀皆仿神殿造形結構，上層部皆有裝飾，其中 B2 與 C2 皆有懸掛瓜筒裝點；中間為門部分，包括門框與格扇（櫺子造形—漏明的木條圖案），C2 樣本為格扇形式，C1 與 C3 緣環板、隔心、裙板接佈滿花草裝飾，華麗精緻；下層部有台座、束腰、內彎腿（僅 B1 無）。

表 4. 佛龕與祖先龕樣本表

名稱	圖 例		
龕			
	B1佛龕/C1祖先龕	B2佛龕/C2祖先龕	B3佛龕/C3祖先龕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3. 八仙桌與長板凳

八仙桌與長板凳兩者之形式，如下頁表 5，八仙桌部分，整體造形皆較為簡單，其桌面皆為方形，皆有羅鍋枱；A4、A5 有矮老裝飾；A3~A5 樣本有束腰；A3 與 A5 羅鍋枱中間另有動物、植物紋之裝飾；所有樣本皆為直腿，僅 A3 有馬蹄內翻。

長板凳造形通常十分簡單，以一塊長方形木板配上椅腳（B1~B3），較精緻者則於坐板下搭配牙板裝飾（B1、B2）。而放置地方有二，一為神案（桌）下方，二為廳堂兩旁。放置於神案（桌）下者，如圖 16，根據訪談者許老師說明：

長板凳通常為祭祀祖先（做忌）時使用，先將八仙桌完全移出（平時多放置神案下，僅凸出一半），再將長板凳搬出，其用意為祭祀時，請祖先坐在長板凳上享用子孫準備之美食，飽餐後順道將金紙帶回享用。



圖 16. 長板凳放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而長板凳另一樣貌則大眾最常見之狀態，放置於廳堂兩旁，以坐具功能使用之，人多時長板凳成為最佳坐具。

表 5. 八仙桌與長板凳樣本表

名稱	圖 例				
八仙桌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4.太師椅、几

太師椅組，通常在廳堂中多備用於招待客人、貴賓，多數人更為用於彰顯自我財富，因此多有出現裝飾華麗或雕刻精緻的家具。表 6 中，A1 為八椅四几，A2 為四椅二几。A1 造形，搭腦處為弓形，靠背以圓形透雕為主要，內嵌有螺鈿裝飾，圖案有花瓶、花卉……等（a），扶手處，後高前低，扶手兩邊各有雕刻物件，內容為蝴蝶與花（b），坐面下有束腰、牙條內部以嵌螺鈿裝飾、直腿、有腳踏棍，足頭處施以捲雲裝飾，配對成套之几，造形方直，帶有隔層，裝飾部分與椅則有異曲同工之妙。A2 樣本，搭腦處較為平直，靠背亦以圓形透雕為主，全部運用木頭雕刻，圖樣以人物故事為主（c），扶手處，後高前低，扶手兩邊各有製作一框形結構，內容雕刻人物為八仙（例：d-呂洞賓），直腿、腳踏棍。几的部分，有束腰，帶有隔層，並無其他裝飾物件。

表 6. 太師椅與几樣本表

名稱	圖 例			
太師椅與几				
	A1	A2	A1	A2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針對上述可瞭解，廳堂家具之陳設部分，祭祀家具包括：神案（桌）、八仙桌、佛龕、祖先龕、長板凳，及接待家具：太師椅與几。開放性資料顯示，以神案而言，翹頭案普遍數量最多，裝飾語彙簡單—捲紋，裝飾語彙複雜植物—花、龍紋，裝飾語彙左右對稱；花案於出洋客家中出現，且裝飾繁多，裝飾類別多樣，中間以人物故事為主要，裝飾語彙出現國旗，尺寸具招財之意；為官者條案尺寸大，裝飾

語彙有拐子紋與螭虎紋，尺寸具益利之意；架几案造形具明式風格。祖先龕與佛龕部分，整體外觀皆仿神殿造形結構，祖先龕有門板，佛龕為開放式，祖先龕多裝飾華麗。八仙桌部分，整體造形簡單，少有裝飾。長板凳部分，整體造形簡單，少有裝飾，祭祀祖先時提供祖先就坐之位置。接待家具部分，用於招待客人、貴賓，亦被用於彰顯自我財富，裝飾華麗、螺鈿裝飾，雕刻精緻。

因此開放性編碼，如表 7，可知包括〈翹頭案普遍〉、〈翹頭案數量最多〉、〈翹頭案裝飾語彙簡單-捲紋〉、〈翹頭案裝飾語彙複雜植物-花、龍紋〉、〈翹頭案裝飾語彙左右對稱〉、〈花案裝飾繁多〉、〈花案裝飾類別多樣〉、〈花案裝飾中間以人物故事為主要〉、〈花案尺寸具招財之意〉、〈條案-為官者尺寸大〉、〈裝飾語彙有拐子紋與螭虎紋〉、〈條案尺寸具益利之意〉、〈架几案造形具明式風格〉、〈祖先龕與佛龕整體外觀皆仿神殿造形結構〉、〈祖先龕有門板，佛龕為開放式〉、〈祖先龕多裝飾華麗〉、〈八仙桌整體造形簡單〉、〈八仙桌少有裝飾〉、〈長板凳整體造形簡單〉、〈長板凳少有裝飾〉、〈接待家具招待客人〉、〈接待家具彰顯自我財富〉、〈接待家具裝飾華麗〉，以上之編碼內容可知多講述與家具形式、尺寸、裝飾相關，其多傳襲於原鄉家具形式，因而此歸結構面之主軸編碼為「**原鄉文化影響**」相關。

表 7. 編碼表

主軸編碼	開放性編碼	開放性資料
原鄉文化影響	翹頭案 • 普遍使用 • 裝飾語彙簡單 • 裝飾語彙複雜 • 飾語彙左右對稱	家具 • 翹頭案造形普遍 • 翹頭案數量最多 • 翹頭案裝飾語彙簡單-捲紋 • 翹頭案裝飾語彙複雜植物-花、龍紋 • 翹頭案裝飾語彙左右對稱
	花案 • 裝飾繁多 • 裝飾中間以人物為主要 • 裝飾中軸為線左右對稱 • 尺寸具招財之意	• 花案裝飾類別繁多 • 花案裝飾中間以人物故事為主要 • 花案裝飾語彙以中軸為線，左右兩邊對稱 • 花案尺寸具招財之意
	條案 • 為官者尺寸大 • 裝飾語彙有拐子紋與螭虎紋 • 尺寸具益利之意	• 條案-為官者尺寸大 • 裝飾語彙有拐子紋與螭虎紋 • 條案尺寸具益利之意
	架几案 • 造形具明式風格	• 架几案造形具明式風格
	龕 • 造形如在世宅第建築 • 祖先龕有門板，佛龕為開放式 • 祖先龕多裝飾華麗	• 祖先龕與佛龕整體外觀皆仿神殿造形結構 • 祖先龕有門板，佛龕為開放式 • 祖先龕多裝飾華麗
	八仙桌 • 整體造形簡單 • 少有裝飾	• 八仙桌整體造形簡單 • 八仙桌少有裝飾
	長板凳 • 整體造形簡單 • 少有裝飾	• 長板凳整體造形簡單 • 長板凳少有裝飾
	接待家具 • 招待客人 • 彰顯自我財富 • 裝飾華麗	• 接待家具招待客人 • 接待家具彰顯自我財富 • 接待家具裝飾華麗
	出洋者心境表達 • 光宗耀祖 • 愛國情操 • 祖先尊敬	家具： • 花案家具形式-出洋客家中出現 • 花案裝飾-國旗 • 長板凳-祭祀祖先，提供祖先安坐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花案出現於出洋客家中>、<花案裝飾語彙出現國旗>、<長板凳為祭祀祖先時，提供祖先就坐之位置>，以上三者開放性編碼則為出洋客心境表達相關，因此可歸結節編碼名稱為「出洋客心境表達」。

4-3.3 敬祖文化對廳堂家具陳設與形式之影響

構成金門民居廳堂家具陳設與形式之形成因素包括：「原鄉文化影響」與「出洋者心境表達」，以下將以敬祖文化對「原鄉文化影響」與「出洋者心境表達」之影響進行探討：

1. 原鄉文化影響

敬祖文化對於廳堂家具陳設與形式的影響，以原鄉文化影響論之，中國家具在明清時期達到頂峰，不論是簡練的明式家具或是繁複華麗的清式家具，其各有千秋，而各種類別家具之功能在明清時期亦大致底定，變更性不大，因此被移民者帶至金門後，使用方式仍沿用至今，即使家具毀壞後，也大多再返回廈門購買。中國至晚明時期，家具已有商品化，且用於表達身份地位。巫仁恕（2012）於物的商品化與特殊化—以家具文化為例一文中即說明，許多精緻家具已不是實用性質，而是奢侈消費的一個面向，更具有展示與炫耀財富的功能。因此退一步從建築外貌觀之，亦不難推測其狀態，建築若富麗堂皇，內部的陳設則會相對配合。廳堂空間在傳統閩南民宅中除具祭祀功能外，另兼具接待功能，意即若有外賓來訪，則會在廳堂空間中接待，內部裝飾擺設一來可顯示主人品味，二來可向外來賓客炫耀自我成就，並可讓祖先瞭解後代具有相當成就。本研究所蒐集到之接待家具亦有此方面特色，楊華故居內之太師椅有為官者之氣勢，其他兩者（陳詩吟洋樓與許允選洋樓），則顯現出經商者成功之顯貴氣息。

原鄉文化思想中「光宗耀祖」、「表達身份」之想法在金門是根深蒂固的，早期是以獲取功名為主要，其為光耀門楣的好機會，爾後並修建宅第增添符合身份地位之用具，對於祖先部分亦有所考量。本研究觀之，金門當地居住者可分為三類，包括：具功名者（未仕宦）、仕宦者與尋常百姓，其使用家具形制具差別性，例如：具有功名者之民居為蔡翰舉人宅，其使用之神案，則與尋常百姓相似—為翹頭案，而家具尺寸大小亦無過大之區別；然仕宦者使用之家具則與其他兩者有差距，清代官職分為文、武官職（正一品、從一品依序排列）³，邱良功古厝內之神案，為本研究樣本中最大神案，其次為楊華故居。邱良功本身為武官，最後拜官為建威將軍（正一品職，金門歷代以來官階最高者）；楊華亦為武官為總兵（正二品官，曾代理從一品職），兩者神案尺寸差距甚大，邱良功古厝案之尺寸為 4030mm，楊華故居內為 2775mm。邱良功古厝神案屬條案形式，裝飾華而不俗；楊華故居之神案，則是金門少數出現之架几案，線條簡練。對邱良功而言，即使是後來祖厝無機會重新整修，但對於祖先部分則多有重視之。且於尺寸部分，亦多有著墨，以楊華故居內之架几案而言，正面長之尺寸為 2775mm，在魯班尺上顯示為「吉/義/大吉」；邱良功古厝內之條案則為 4030mm，魯班尺顯示上為「吉/義/益利」，其「義」表示：文曲星降臨、世代近君王、其家多富貴、輩輩有名揚；「大吉」表示吉利吉祥；「益利」表示增加財資利祿，意即祭祀祖先使用之案需符合吉祥、美好之意，也望祖先能庇護後代能有好的發展。

另外祖先牌位與祖先龕部分，金門人對於祖先的重視，從祖先歸附神主牌位後之安排可瞭解，首先祖先牌位之陳列部分，亦有濃厚的次第觀念，中者為主，其餘先祖按昭穆依序排列。除牌位之外，更會置入縮小版之建築內（稱龕），其仿神殿建築形式，有窗、門、台座，裝飾華麗繁複，雕刻精緻，有些並描繪金漆，讓先祖仍有與在世一樣之感受。中國傳統建築皆以木架構為主要，可分為大木作與小木作。前者係指建築結構體，如柱梁構架及其構件（瓜筒、斗拱、雀替、垂花……）；後者係指建築裝飾，又分外檐裝修（露在屋外的門窗戶牖等）與內檐裝修（安置室內的格扇、花罩、屏風、神龕、家具、匾聯等）。而現在分法則大多僅稱「大木作」指建築、「小木作」隔間，門窗與家具及「刻花」是指木雕（台

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因此可以發現,金門之祖先龕與佛龕皆為木構造,其結構精細,例如門扇部分製作為可拆卸式結構……等項目。最後於長板凳部分,原鄉傳統文化中,長板凳是居家必備之坐具,樣式簡單,製作流程不繁瑣,木頭材料亦沒限制,且機動性高,不論是吃飯的飯廳或是茶餘飯後的門廊,每個空間皆可見其蹤跡。然而於金門敬祖文化下,又增加另一功能,為祭祀祖先時,提供祖先安坐之處(祭祀神明時,並不會設置此座位),金門人對於祖先的尊敬情懷在此完全顯露無遺。

2. 出洋者心境表達

雖然求得一官半職是多數人追求之目標,然而對僧多粥少的官職,務農人仍居多,但金門因地不富饒、風大,生活十分困苦,許多居民只好被迫離開家鄉至南洋工作,在南洋致富後,將多數所得匯回家鄉,除供應家庭支出,更興建可光宗耀祖的建築(修建祖厝、宗祠、學校及洋樓),「番仔樓」(洋樓)即為當下的產物。而洋樓內的家具對於「光宗耀祖」、「表達身份」之事亦有所表現。

本研究之洋樓民居共有三件,其中祭祀家具較特殊者為蔡開盛故居與陳詩吟洋樓,兩主人皆至南洋經商致富,蔡開盛至印尼蘇門達臘,陳詩吟則至新加坡與印尼,兩家所屬之神案皆為花案⁴形式,金門傳統家具中,此樣式出現機率比翹頭案低,上面佈滿了雕刻裝飾,並描以金線,「光宗耀祖」意味濃厚。花案之尺寸亦皆符合魯班尺之美好意義,分別為「吉/財/迎福」、「吉/本/進寶」,「迎福」表示迎接幸福、利益;「進寶」則表示招財進寶,多有符合屋主之商人背景。花案中之裝飾,亦強調倫理尊卑,以中線為軸,兩邊對稱,並出現「花杆博古圖」,周英戀(2006)曾針對金門民居之花杆博古圖進行研究,提及「花杆博古圖」內有許多器物與花卉皆具有美好的意義,在文風鼎盛且生活困苦的金門地區,美好意義的花卉植物,包括牡丹、梅花、菊花、松、柏、竹即成「奮發上進」的視覺語言,激發人民發憤向上,以求進士。且周英戀並說明「花杆博古圖」內所呈現之空間位置與圖像元素,即是循著「宗法倫常、井然有序」的規範排列。另最特殊之裝飾圖樣,則有出現國旗,如前圖 14 和 15 之裝飾語彙,研究者以為其四件旗幟皆為民初時期曾經出現過,如圖 17~20,分別包括五色旗、鐵血十八星旗、青天白日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表現出另一種不同的愛國、支持祖國之情懷。因此金門文化中,隱含意義深厚,不僅有濃厚飲流懷源之心,在於自身發達同時,不忘回饋鄉里、榮耀祖先,實屬難仍可貴。



圖 17. 五色旗



圖 18. 鐵血十八星旗



圖 19. 青天白日旗



圖 20. 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資料來源:全球旗幟-中華民國歷史旗幟 <http://www.globalflag.idv.tw/wg/lsqz.htm>)

五、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戴寶村(2009)於「移民台灣」文中提及,清末十九世紀初期就有:「台灣不認唐山,金門不認同安」,亦即從同安移民來金門的同安人,他們已經久住金門形成了命運共同體,已不再說他們是同安人,而說他們是金門人,金門才是他們的家園。然而金門由於土壤貧瘠,人民生活困苦,19世紀許多金門人只好遠度南洋工作,2011年唐振瑜用「落番」⁵一片道盡金門僑鄉文化的辛酸史,客死異鄉者,成了酸楚悲歌;事業成功者,回鄉打造美輪美奐的洋樓,修建宗祠,回饋鄉里;更有許多人,因為戰爭客居異

鄉，從此在異鄉落地生根，形成「他鄉是故鄉，故鄉是異鄉」的狀態，然即便如此，金門人對於自己的血源、祖先仍注重，2004年，金門舉行了第一屆「世界金門日」（至今已第四屆），讓在異鄉開枝散葉的金門人與其後代有機會回到家鄉敘舊、尋根與祭祖，其一再說明金門人對於血濃於水的宗族、血緣之認同性。

本研究立基於金門人對於祖先、血緣具顯明的重視性，探討金門人如何於宅第內表現敬祖事宜，提出兩大問題意識，1.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是否受敬祖文化影響. 2.金門民居廳堂祭祀家具之陳設與形式是否受影響敬祖文化。研究中，首先透過文獻探討蒐集相關紙本及調查資料，其次針對大、小金門進行田野調查與相關人物之訪談，所得廳堂樣本包括傳統及洋樓民居共12間，廳堂內部相關家具35件，相關人物4位，再次並運用紮根理論歸納其形成因素，最後針對敬祖文化與歸納因素進行交叉分析與討論。其結果得知：

1. 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受敬祖文化影響，其中形成金門民居廳堂空間格局之因素，包括：「原鄉習性」與「出洋客」之構面。藉紮根理論之編碼過程可瞭解，「原鄉習性」構面所包含編碼：廳堂空間具存在必要性、廳堂內保留祭祀習慣、與幫助委託人祭祀之事宜。「出洋客」構面所包含編碼包括：洋樓民居的出現、洋樓山頭處呈現祖先來源與姓氏之衍派一詞，另若洋樓民居為兩層樓，則將廳堂空間設於二樓，即使信仰有所變更，仍保留廳堂祭祀空間與家具。
2. 金門民居廳堂家具陳設與形式受敬祖文化影響，而形成廳堂家具陳設與形式之因素，包括：「原鄉文化影響」構面與「出洋者心境表達」構面。「原鄉文化影響」構面，其編碼包含：家具除實質性需求外，更被用於展示與炫耀功能；主人是否具功名成就，牽涉特殊祭祀家具的出現與家具尺寸的大小；祖先龕造形如同在世時之居住建築；祖先牌位按次第排列；長板凳受敬祖文化影響具另一重要功能，提供祖先靈魂安坐享用祭品。「出洋者心境表達」構面，編碼包含：經商致富者家中出現特殊祭祀家具；經商者使用之祭祀家具，魯班尺意義多顯示與招財相關；祭祀家具上之裝飾語彙除表現期許子孫萬事美好或奮發向上意義外，另有運用國旗旗幟表現愛國情操。

5-2 建議

最後，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部分，首先於洋樓空間部分可再行增加，由於許多洋樓目前皆以無人居住，進入調查實屬困難，而整修過後，某些部分已失去原味，因此則需於整修之前進入調查。其次，另可增加原鄉中國大陸與僑鄉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進行探查與比對，可更加探索其他影響性之於空間與家具。最後對於現今狀態觀察與後續建議部分，本研究即針對目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探討，整體而言可知，金門民居內部對於敬祖之祭祀部分多有傳承，然而對於建築上，敬祖文化在金門其實已慢慢式微，研究者走訪金門田野間，發現在傳統民宅旁已經慢慢興建現代化透天樓房，對於金門人而言此種居住方式的改變，一方面是可以就近照顧祖厝方便祭祀，二方面居住較能符合現代需求。根據蔡予雙（2013）之研究亦顯示，金門人對於「祖厝」，某些程度之觀感是不好的，感覺是「小的」、「擁擠的」、「不舒服的」。其實這樣的聲音即反應傳統建築的缺點，承本研究所提出，廳堂祭祀空間皆為最大之空間，其餘空間皆小之，因此，臥房本身空間則不寬廣，加上承襲原鄉之宗族組織制度，家族成員同住，除擁擠、無隱私性之外，更有人與人相處之問題，因此有能力者則會選擇在隔壁或不遠處再興建一棟新房，而非翻修祖厝繼續居住。而家具上亦有類似狀態，古老遺留下來的家具損毀後多處於被丟棄狀態，而新蓋、或重新整修的建築，內部傾向配置新家具，或直接購買現成品，已非早年時期請師傅至現場施作。且對於尺寸是否具吉祥之意，亦少有在意，本研究在田野間發現某些新購置之神案、桌多以

黑字呈現，以魯班尺意義而言，非屬吉祥意義，現今使用者其多半認為只要有、新的即可。因此敬祖文化在於金門民居建築、室內陳設及家具配置是否會消失，或是有其他因應解決之道，應是金門民眾共同深思與面對之議題。

誌謝

本研究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 NSC 99 -2410 -H-027 -011）。同時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所給予之寶貴意見，使本研究於論述上更具多元思維。另感謝李淑芳小姐協助調查規劃與建議。最後亦感謝李淑芳、劉貝淪、李文馨、林于倩、陳芷萱與顏良年等人員協助圖面繪製。

註釋

1. 林焜熿，《金門志》，頁 271、395；引文中之「實力」(selat)又譯為石叻，為馬來語「海峽」之意，即為今日新加坡，今新加坡原籍華僑仍稱新加坡幣為「石叻紙」；「交留巴」(kalapa)，馬來語為「椰子」之意，即今印尼雅加達，明朝時稱之為「交留巴」。
2. 冬至祭祖（吃頭），《金門縣志·卷三·人民志》：「冬至……各姓祭祠堂，聚族會餐，曰食頭。」家族聚餐的費用來自於「作頭」，宗族之人輪流作頭，準備祭祖祭品及「吃頭」的酒席，簡單易行且省費用，因此在金門社會中沿用至今。（<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3038>）
3. 清代武官排序分別為，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掌鑾儀衛事大臣、一二三等子爵、一二三等鎮國將軍、建威將軍）、從一品、正二品（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左右翼總兵、外省駐防副都統、鑾儀使、一二三等男爵、總兵、護軍營護軍統領、前鋒營前鋒統領、武顯將軍）、從二品、正三品、從三品、正四品、從四品……以此類推至從九品者，最後品階稱未入流（包括武職京官-領催、武職外官-百長、土舍、土目）。
4. 鄭碧英（2005）談到，花案屬於架几案類的供桌，新竹匠師稱作花案，花案形式華麗而繁複。
5. 《落番》紀錄片，唐振瑜執導，講述金門人到異鄉打拼的三階段演變：離鄉、思鄉、返鄉。（官方部落格 <http://luofan.pixnet.net/blog>）

參考文獻

1. Anselm, S. & Juliet, C. (1997)。質性研究概論 (The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徐國宗譯)。臺北：巨流。（原作 1990 年出版）
Anselm, S., & Juliet, C. (1997). *The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Guo-Zong Syu, trans.). Taipei: Jyu Liou. (Original Publication 1990).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 Jacques, M. (2003)。美感經驗 (Aesthetic experience: An anthropologist looks at the visual arts) (袁汝儀譯)。臺北：雄獅。（原作 1988 年出版）
Jacques, M. (2003). *Aesthetic experience: An anthropologist looks at the visual arts*. (Ju- I Yuan, trans.).

- Taipei: Lionart. (Original Publication 1988).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 王文科、王智弘（2005）。*教育研究法*（第九版）。台北市：五南。（原作 1986 年出版）
Wang, W. K., & Wang, C. H. (2005). *Educational methodology* (9th ed.). Taipei: Wu Nan. (Original Publication 1986)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4. 台灣大百科全書（2010）。*吃頭*。台北市：文化部。上網日期：2012 年 11 月 12 日。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3038>.
Encyclopedia of Taiwan (2010). *Chih Tou*. Taipei: Ministry of Culture. Retrieved Nov 12, 2012, from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3038>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5. 台灣大百科全書（2009）。*建築大木作*。台北市：文化部。上網日期：2012 年 11 月 11 日。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7267>
Encyclopedia of Taiwan (2009). *Architecture*. Taipei: Ministry of Culture. Retrieved Nov 11, 2012, from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7267>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6. 江柏煒（2003）。歷史文化的載體：金門歷史建築引介。*台灣美術*，53，15-31。
Chiang, B. W. (2003).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Architecture in Kinmen: History, culture and style. *Journal of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 53, 15-31.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7. 江柏煒（2008）。*陳詩吟洋樓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總結報告書*。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
Chiang, B. W. (2008). *Field study of evolution for Chen Shi-Yin Western-Style House*. Kinmen: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Kinme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8. 江柏煒（2011）。「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174，186-258。
Chiang, B. W. (2011). Hybrid modernity: A study of cultural imagin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modern Kinmen.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174, 186-258.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9. 吳幸晏（2004）。*大溪傳統供桌演變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
Wu, S. Y. (2004). *Field study of evolution for the altar in Da-Hshi area*.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0. 巫仁恕（2012）。*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第三版）。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原作 2007 年出版）
Wu, J. S. (2012). *Elegant taste: Consumer society and the literati in the late Ming* (3rd ed.). Taipei: Jing Lian. (Original Publication 2007)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1. 李仕德編（2009）。*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
Li, S. D. (Ed.). (2009). *Records of Kinmen county*. Kinmen: Kinmen Government.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2. 李淑芳（2010）。*地域文化與民居家具之研究—以金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
Li, S. F. (2010). *A stud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ion culture and residence furniture - Case study of Kinmen island*.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3. 金門日報社（2012 年 11 月 26 日）。*大地吳心泉宅新列第 38 處縣定古蹟*。金門縣：金門縣政府。上網日期：2013 年 08 月 12 日。網址：

-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04348&frame=&DepartmentID=13&LanguageType=1
Kinmen News Paper. (Nov 26, 2012). *New county heritage No.38 in Kinmen- Wu Sin Cyuan' house in Da Di*, Kinmen: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Retrieved Aug 12, 2013, from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04348&frame=&DepartmentID=13&LanguageType=1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4. 周英戀 (2006) 。 *金門民居花杆博古圖研究* 。台北：地景。
Chou, Y. L. (2006). *The research of vase-Antiquarian paintings in Kim-Moy*. Taipei: Landscape.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5.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中心編 (2004) 。 *中國傳統民居建築辭典* 。台北市：臺隆。
Tunghai University Dept of Architecther. (2004). *A dictionary of traditional houses in China*. Taipei: Tai Long.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6. 林焜熿 (1993) 。 *金門志 (清)* 。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Lin, K. H. (1993). *Records of Kinmen county*. Taiwan: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7. 林會承 (2009) 。 *傳統建築手冊* 。台北：藝術家。
Lin, H. C. (2009) .*The handbook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Taipei: Artvenue.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8. 胡麗人 (2009) 。 *傳統廳堂的陳設* 。上網日期：2012 年 11 月 09 日。網址：
<http://www.docin.com/p-8976050.html>
Hu, L. R. (2009) . *Traditional hall on display in china*. Retrieved Nov 09, 2012, from <http://www.docin.com/p-8976050.html>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19. 徐華蔓 (2009) 。 *臺灣北部地區廟宇供桌裝飾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
Hsh, H. M. (2009). *The decorative arts study for shrine tables in north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New Taipei City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0. 康銘錫 (2011) 。 *台灣古厝圖鑑* 。台北市：貓頭鷹。
Kang, R. S. (2001). *Book illustration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in Taiwan*. Taipei: Owl.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1. 戚常卉 (2009) 。 *金門宗族組織與地方信仰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台北市：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Chi, C. H. (2009). *Clan organization and local beliefs in Kinmen (Kinmen National Park- Research Report)*. Taipei: National Park Association in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2. 戚常卉 (2010) 。 *金門宗族組織與祭祖儀式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台北市：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Chi, C. H. (2009). *Clan organization and worship in Kinmen. (Kinmen National Park- Research Report)*. Taipei: National Park Association in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3. 陳炳容 (1998) 。 *金門民俗文物* 。金門縣金寧鄉：金門文化局。
Chen, B. R. (1998). *Folklore in Kinmen*. Kinmen: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Kinme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4. 陳耕、楊浩存、黃振良（2007）。*閩南民系與文化*（初版二刷）。金門縣金寧鄉：金門文化局。
Chen, G., Yang, H. C., & Huang, J. L. (2007). *Folk System and culture in southern Fujian culture* (2nd ed.). Kinmen: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Kinme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Original Publication 2006)
25. 陳薏平（1999）。*大溪傳統家具研究—以供桌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藝術學院，台北市。
Chen, I. P. (1999) *The study of traditional furniture in Dahshi, Taiwan—with a special focus on altar*.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pei,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6. 陳麗玉（2012）。*雪泥鴻爪話俗語—有趣的金門俗語集錦*。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
Chen, L. Y. (2012). *The interest idiom in Kinmen*. Kinmen: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Kinmen.[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7. 陸志榮（2002）。*清代家具*（第三版）。中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Lu, C. R.(1996). *Furni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3rd ed.).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Original Publication 1999)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8. 楊天厚、林麗寬（1996）。*金門歲時節慶*。新北市：稻田。
Yang, T. H., & Lin, L. K. (1996). *Festival of year in Kinmen*. New Taipei City: Dao Ti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29. 齊力、林本炫（2005）。*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所。
Ci, L., & Lin, P. H. (2005).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data analysis*. Chiay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0. 蔡予雙（2013）。*為「誰」修復的「家」：傳統建築獎勵補助政策的實踐與效果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金門大學，金門縣。
Tsai, Y. S. (2013). *Renovating houses for whom?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s and effects of the subsidy policies for encouraging traditional building renovatio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Kinmen,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1. 蔡顯恭（2006）。*金門傳統民居再利用之研究—以瓊林聚落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Tsai, S. G. (2006). *A study on adaptive reuse of Kinmen traditional houses—in Case of Chyonglin cluster*.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City,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2. 鄭碧英（2005）。*臺灣傳統寺廟宗祠供桌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桃園市。
Cheng, P. Y. (2005). *The study on credence of traditional temples and ancestral shrine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Chung Li City, Taiw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3. 戴寶村（2009）。*移民台灣：台灣移民歷史的考察*。李明珠等編，台灣史十一講（頁 48-67）。台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
Tai, P. T. (2009). *Immigrant Taiwan: A survey of Taiwan immigrant history*. In M. Z. Lee (Eds.), *Eleven Lectures on Taiwan History* (pp. 48-67). Taipei: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4. 簡榮聰（2000）。*台灣傳統家具*。桃園縣中壢市：桃縣文物協會。

Jian, R. T. (2000). *Traditional Taiwanese furniture*. Jungli: Culture Association of Taoyua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35. 羅志平 (2010)。金門行業文化史。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Lo, C. P. (2010). *Profession cultural history in Kinmen*. Taipei: Show We Information. [in Chinese, semantic translation]

Influences of the Culture of Ancestor Veneration on the Hall Space Design and Furniture Arrangement in Kinmen Civilian Houses

Tien-Li Chen^{*} Pei-Fen Hong^{**}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chentl@ntut.edu.tw

** michelle.pei.fen@gmail.com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s of ancestor worshiping culture on the interior and furniture arrangements and on civilian houses in Kinmen. The methods adopted include document analysis, ethnographic research, and grounded theory. In the ethnography research, a field survey was conducted, covering 12 traditional and western-style civilian houses, 35 pieces of furniture, as well as interviews of 4 local craftsmen and residents. In addition, a qualitative research based on grounded theory was conducted. The conclusions revealed that the culture of ancestors worshiping influences the interior arrangements in Kinmen Civilian Houses. The influence factors include “the habit from Hokkien (South Fujian)”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The hall space and worship must be in existence and western decorative pediments in western-style civilian houses are written in their family name, respectively. For a house with double storey, the residents arranged the hall at the top floor. Even if they converted to other religions, they still reserved the hall space and furniture of worship. Ancestors worshiping influences the arrangements and form in Kinmen Civilian Houses. In Hokkien culture: beside the basic function of furniture, the dimens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 furniture reflected the social statuses and wealth. A long bench has an important function which offers to ancestor for enjoying the sacrificial offering. In “the overseas Chinese” description of mind: for one who became wealthy, the furniture tends to show the wealth and social position as well as the patriotism.

Keywords: Ancestors Worshiping in Civilian Houses in Kinmen, Civilian Hall, Furniture in Civilian Hall.